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002023

公告编号：2012-00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补充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2 年 1 月 12 日。

李再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945,012 股，本次质押 7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54%，累计质押 6,46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8.8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剩余 17,345,012 股没有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8 日